2025年度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范围内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示范镇建设工作。

(三)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智慧住区的智慧建造。

(四)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

建筑行业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报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申报、审定和管理；负责对全市建筑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实施统一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企业施工合同管理和建筑施工队伍管理。负责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市有关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工程造价信息。拟订全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全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六）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程序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计

的建设工程抗震规范。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监管。负责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监督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以及消防设施的竣工验收。

（八）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政、园林行业管理；负责市政、园林工程的质量安全以及企业的资质管理，管理各项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城区内政府投资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利用；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古迹、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交易资金监管、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住房置业担保、房屋中介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对房地产市场方面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行政处罚职能。

（十）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并监督执行，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未经登记房屋的调查处理以及认定工作。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工作，组织编制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年度计划，确定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督导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评估；拟定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和优惠政策建议。

（十一）报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管理物业行业与物业管理活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二)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交易监理。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职责(不包括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职责)。

(十四)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职工队伍的培训，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五)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和推广;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等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民防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审核审批(不包括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征收处罚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负责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勘察定点和市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十七) 承担全市的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建档案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城建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验收;负责城建案的保管、提供利用、信息化建设、编研、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的管理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

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的有关职责分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批复》(鲁政字[2016]112 号)，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集中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在巡查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对属于市综合执法局处罚事项的，依法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处理。

2.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住房城多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市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3.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职能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阶段的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现场交验合格后，移交给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即时行使管理职能。

4.关于扬尘污染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交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市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范围内运输渣土、土方、砂石、

灰浆、混凝土、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抛酒滴漏和道路保洁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行业监管，承担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与工程管理科、住宅与房地产业科、行政执法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3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8,795.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317.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3,29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662.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136.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136.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3,136.73	**总计**	62	313,136.7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136.73	313,13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6	2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9.42	8,419.42					
21004	公共卫生	8,402.00	8,40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02.00	8,4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17.49	21,317.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2.71	242.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2.71	242.71					
21103	污染防治	21,074.78	21,074.78					
2110301	大气	21,074.78	21,07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92.02	263,29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6.40	59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45	21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9	190.6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90	26.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37	165.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63.03	42,863.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41.00	84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5.17	695.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00.00	14,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970.00	6,9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56.86	20,356.8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21.59	9,121.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121.59	9,121.5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11.00	210,711.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11.00	210,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5.50	13,415.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95.30	13,395.3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095.00	13,09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0.30	280.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	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29	其他支出	6,662.43	6,662.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999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136.73	280.93	312,85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6	2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9.42	17.42	8,402.00			
21004	公共卫生	8,402.00		8,40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02.00		8,4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17.49		21,317.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2.71		242.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2.71		242.71			
21103	污染防治	21,074.78		21,074.78			
2110301	大气	21,074.78		21,07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92.02	213.45	263,078.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6.40	213.45	382.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45	21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9		190.6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90		26.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37		165.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63.03		42,863.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41.00		84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5.17		695.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00.00		14,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970.00		6,9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56.86		20,356.8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21.59		9,121.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121.59		9,121.5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11.00		210,711.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11.00		210,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5.50	20.21	13,395.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95.30		13,395.3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095.00		13,09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0.30		280.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	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29	其他支出	6,662.43		6,662.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9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229999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3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8,795.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86	2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19.42	8,4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317.49	21,317.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3,292.02	596.40	262,695.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15.50	13,4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662.43	562.43	6,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13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136.73	44,341.11	268,79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3,136.73	**总计**	64	313,136.73	44,341.11	268,79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341.11	280.93	44,06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6	2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9.42	17.42	8,402.00
21004	公共卫生	8,402.00		8,40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02.00		8,4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17.49		21,317.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2.71		242.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2.71		242.71
21103	污染防治	21,074.78		21,074.78
2110301	大气	21,074.78		21,07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6.40	213.45	382.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6.40	213.45	382.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45	21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9		190.6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90		26.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37		16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5.50	20.21	13,395.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95.30		13,395.3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095.00		13,09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0.30		280.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	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2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2299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2299999	其他支出	562.43		56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00	30201	办公费	1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6.85	**公用经费合计**					2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795.62	268,795.62		268,79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695.62	262,695.62		262,695.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63.03	42,863.03		42,863.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41.00	841.00		84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5.17	695.17		695.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970.00	6,970.00		6,9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56.86	20,356.86		20,356.8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21.59	9,121.59		9,121.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121.59	9,121.59		9,121.5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11.00	210,711.00		210,711.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11.00	210,711.00		210,711.00	
229	其他支出		6,100.00	6,100.00		6,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6,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6,1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2		20.42	17.99	2.43	0.20	20.62		20.42	17.99	2.43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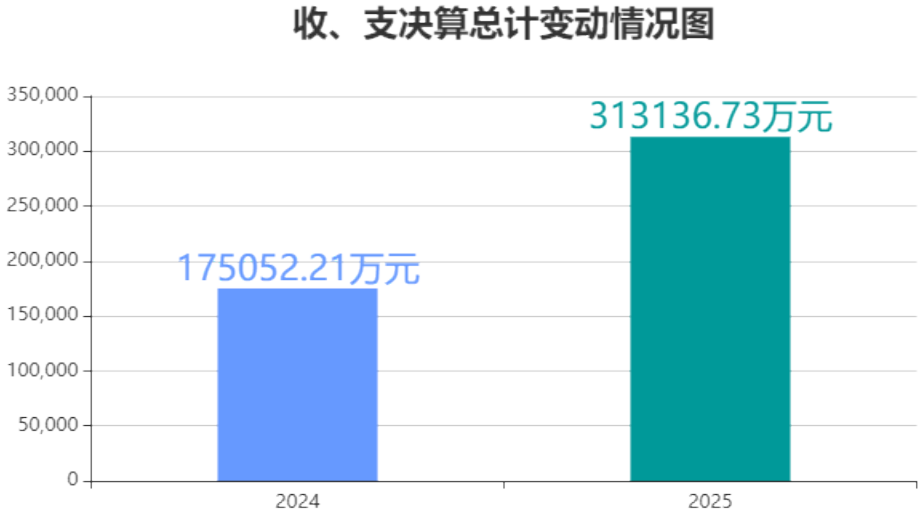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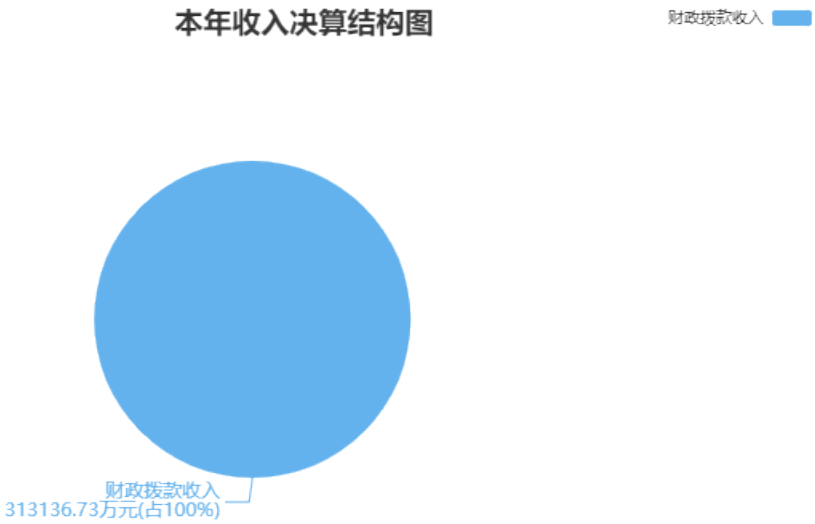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3,136.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084.52 万元，增长 78.88%。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5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3,13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136.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13,136.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38,084.52 万元，增长 78.88%。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5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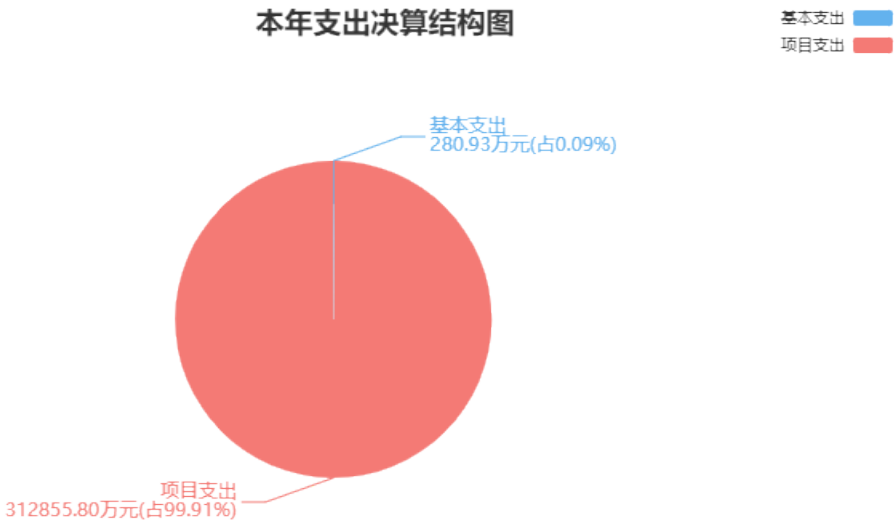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3,13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93 万元，占 0.09%；项目支出 312,855.8 万元，占 99.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80.9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12,855.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38,101.79 万元，增长 79.03%。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5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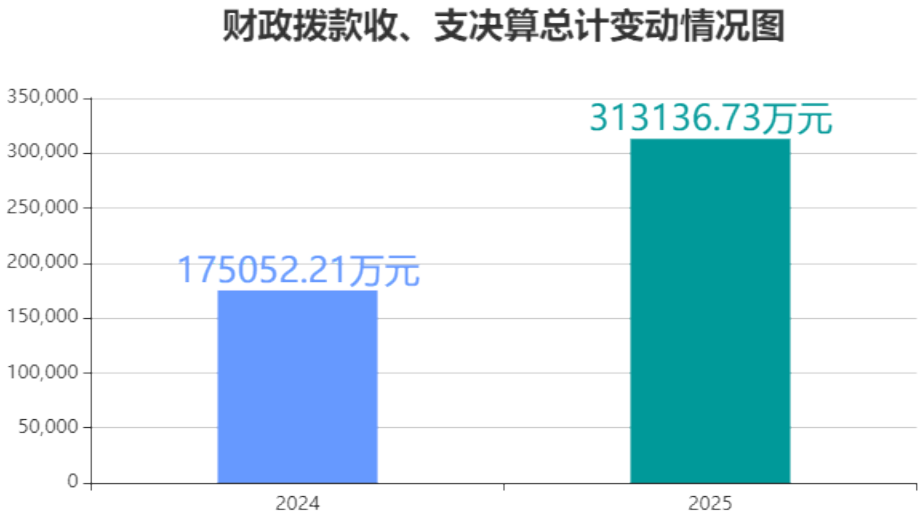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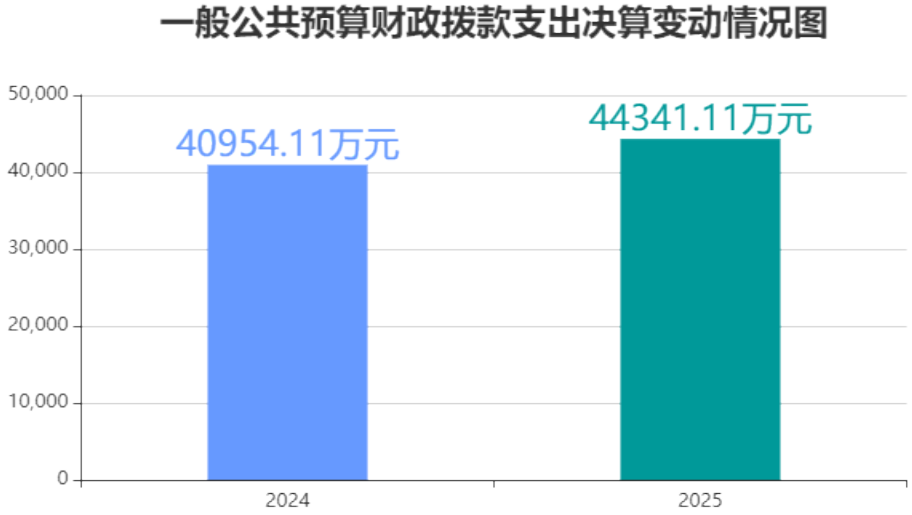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3,136.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084.52 万元，增长 78.88%。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5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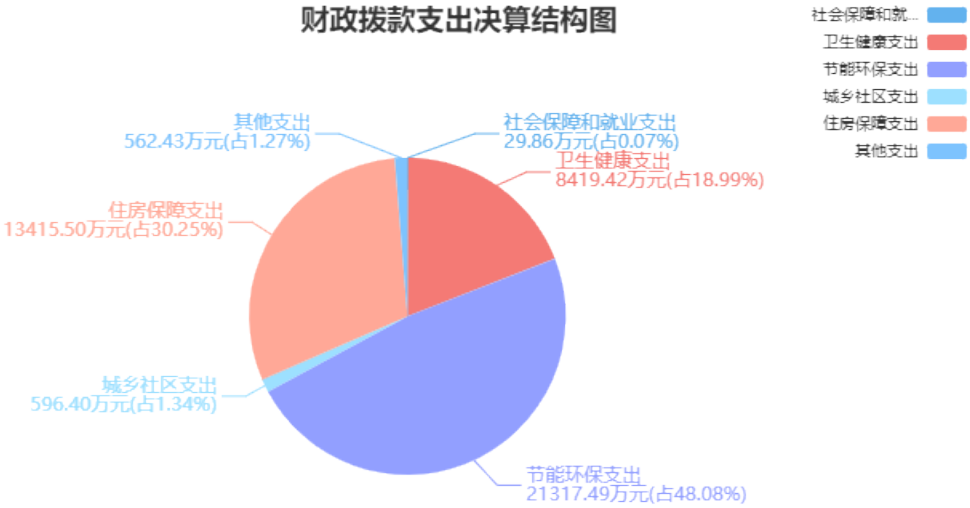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4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1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7 万元，增长 8.27%。主要是滕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等项目支出导致增加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4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6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类）支出 8,419.42 万元，占 18.99%；节能环保（类）支出 21,317.49 万元，占 48.08%；城乡社区（类）支出 596.4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15.5 万元，占 30.25%；其他（类）支出 562.43 万元，占 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4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6.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等项目支出导致增加较大。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因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方舱医院项目资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辞职 1 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单位人员支出、办公费用等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3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危大工程安全检查费用。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滕州市鲁班文化交流主题活动等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等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滕州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辞职1人。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2.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2024年取暖季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0.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68,795.62万元，本年支出268,795.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新华东路建设及房屋搬迁补偿资金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滕州市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2023 年滕州市供暖亏损补贴等项目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盛泉路区域周边公共设施配套资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河阳路北侧区域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1.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滕州市汤庄区域（鑫旺街、冯河路）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龙泉街道梁场区域改造等项目专项债。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朱李居区域改造等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0.42 万元，支

出决算为20.42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9万元，2025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维修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及兄弟单位考察，共计接待8批次、3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下降12.12%，主要原因是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64.8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度滕州市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重视，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意识已深入全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45 年滕州市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184.68万元，完成预算的7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局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保障了全市住建领域工作的正常开展。

2.2025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图审单位的正常运转。

3.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185.17万元，完成预算的5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建设单位的正常运转。

4.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保障了图审平台的正常运转。

5.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保障了全市人民用气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87万元，执行数为2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保障了全市人民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7.滕州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二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

8.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60万元，执行数为7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利用率，二是改善大气环境。

9.滕州市“数字住建”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二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

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5年滕州市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2	执法办案经费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3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4	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5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6	滕州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系 统运维服务费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7	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运行补贴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8	滕州市“数字住建”智慧监管平台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9	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数字住建”智慧监管平台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滕州市“数字住建”智慧监管平台费用，达到整合建设“数字工程”智慧监管平台进而促进我市住建监管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滕州市“数字住建”智慧监管平台	=26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模块数	≥4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数据安全性	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持续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滕州市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5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保障2025年度滕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及建设工程顺利开展。			保障2025年度滕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及建设工程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600万元	6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量	≥301项	310项	8	8	
			图审服务单位数	＝2家	2家	8	8	
		质量指标	审查达标率	＝100%	＝100%	8	8	
			审查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图审审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项目单位建设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筑工程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图审管理工作信息化	是	是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	760	7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	760	7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运行补贴，切实巩固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成果，鼓励农户加大使用清洁取暖设备频率，达到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效果。			切实巩固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成果，鼓励农户加大使用清洁取暖设备频率，达到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运行补贴	＝760万元	＝76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数	＝131943户	＝131943户	5	5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用户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滕州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达到全面落实我市“智慧城市”工作部署，保障我市房产交易顺利进行。			全面落实我市“智慧城市”工作部署，保障我市房产交易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费	＝36万元	＝3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数	＝9个	＝9个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带动	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数据安全性	安全	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保障我市房产交易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产交易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184.44	10	78.49%	7.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184.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5年度执法办案经费工作，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和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执法办理合格率100%，保障农村工作，持续完善住房领域执法工作。			障局机关正常运行和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执法办理合格率100%，保障农村工作，持续完善住房领域执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235 万元	184.68	1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数量	≥14 项	≥14 项	20	20	
		质量指标	房地产领域执法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	
			保障农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全市城市建设及住房领域健康发展	是	是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185.17	10	54.46%	5.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185.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达到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诚信政府建设			达到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诚信政府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	＝340 万元	185.17	10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6年之前城建工程	＝48项	＝48项	10	10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工程项目	＝6项	＝6项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施工企业平稳发展	保障	保障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4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保障滕州市居民用燃气安全。			保障滕州市居民用燃气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10	
			户均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财政补贴	＝56 元	＝56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23万户	≥23万户	10	10	
			改造小区数	≥100个	≥100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居民使用燃气安全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燃气安全使用意识	是	是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居民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7	29.87	29.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7	29.87	29.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达到有效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和燃气运行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利益。			有效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和燃气运行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 检查经费	≤29.87万元	≤29.8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大工程检查数	≥72项	≥72项	10	10	
			燃气安全检查次	≥40次	≥4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发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居民用户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居民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实施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	3.95	3.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	3.95	3.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建成数字化图审管理平台一套，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促进图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提高图审工作效率。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促进图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提高图审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运营维护费	≤3.95 万元	≤3.9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平台	≥1 个	≥1 个	8	8	
			2025年度平台服务图审项目	≥301 项	≥310 项	8	8	
		质量指标	图审管理数字化率	＝100%	＝100%	8	8	
			施工图联审数字化管理程度	优	优	8	8	
		时效指标	图审项目系统接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促进图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提供服务技术支持	是	是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